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總務處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節能目標

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底止，公告以 104 年 EUI 值(單位：kWh/m².year)為基期，並以 108 年降到基準 EUI 值 81 為節電目標；本校 106 年用電 53,701,460(台電帳單)，總樓地板面積(含男女宿舍)580,356.8 m²，106 年 EUI 值 93。

為達 108 年 EUI 值 81 節能目標，本校 107 年應較 106 年用電再節約 6%(約 3,210,418 度)。

二、 執行成效

(一) 101 年起本校積極落實節能政策，逐年遞減略顯成效，以 101 年為基期計算，106 年用電度數(台電帳單)降幅已達 8.94%，詳如附表一

年度	用電度數	節電幅度(%) 101 年為基期計算
101	58,970,911	
102	57,812,507	-1.96%
103	56,495,380	-4.20%
104	56,409,780	-4.34%
105	55,545,340	-5.81%
106	53,701,460	-8.94%

附表一

(二) 政策節電成效(以 104 年為基期)：

依經濟部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 104 年為基期計算，106 年度本校用電降幅為 4.8%，詳如附表二。

年度	用電度數	節電幅度(%)
104	56,409,780	
105	55,545,340	-1.53%
106	53,701,460	-4.8%

附表二

三、 未來目標

- (一) 本校自實施節能減碳政策以來(101-106 年)用電度數已逐年降低中，惟所降幅度仍追趕不及經濟部公告之標準；為達 108 年政策節電目標，推估本校未來 107 年用電應節省 10.49%，108 年用電應節省 16.67%，詳如附表三。
- (二) 未來將持續透過「國立中興大學電費配額實施辦法」逐步抑制逐年攀升電費，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汰換舊有高耗能燈具及空調設備，以達成經濟部訂定之節電目標。

年度	預估 EUI 值	預估用電度數	年預估節電幅度(%) 以前年為基期	預估節電幅度(%) 以 104 年為基期
107	87	50,491,042	-6%	-10%
108	81	47,008,901	-7%	-17%

附表三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大樓 106 年用電情形及 106 年用電配額發還及繳納

(如附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
- 二、本校 106 年度用電配額 136,102,390 元(如表一)，其納入配額計算大樓計有 49 棟用電度數 48,832,121 度，年度用電費用 140,148,187 元(每度 2.87 元)(如表二)，需發還節約用電大樓配額 4,099,085 元，用電配額繳納之大

樓需繳納 8,144,882 元，合計本校實際用電較配額超支 4,045,797 元，將由各大樓計算之配額餘額依用電分配比例執行繳納與發還，詳如表三及表四。

三、茲因 106 年度各單位搬遷異動頻繁，為免爭議 106 年相關搬遷大樓配額發還(繳納)處理方案如下表建議：

項次	編號	原使用建築物	搬遷單位	進駐建築物	原建築物配額計算方式
A	1	農環大樓	生管所	應經二 A	依實際進駐期間計算配額，餘額由該棟大樓各單位依比例計算
B	7	理學大樓	資工系 奈米中心	應科大樓	1. 資工空間不需繳回照舊計算 2. 奈米中心空間未繳回，依理學大樓提供用電比例不予發還
C	9	電機大樓	工學院.工科中心.精密所.通訊所.光電所	應科大樓	1. 工學院.工科中心.空間不需繳回照舊計算 2. 精密所.通訊所.光電所依比例發還配額，餘額各單位依比例發還。
D	12	防檢大樓	奈米中心	應科大樓	1. 茲因防檢大樓用電異常建議 106 年額配不予繳納。 2. 防檢大樓基期自 107 年起算。
E	17	惠蓀堂	電機系 光電所	應科大樓	106.09.22 點交課指組，依實際進駐比例計算，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

項次	編號	原使用建築物	搬遷單位	進駐建築物	原建築物配額計算方式
F	18	學生活動中心	課指組 文書組	雲平樓 舊理工大樓	106.06.12 搬遷至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後續即進行施工作業，建議不予發還。
G	20	雲平樓	創產學院	綜合大樓	依實際進駐期間計算
H	24	機械二館	機械系	應科大樓	暫時使用 1F 空間照舊計算。
I	27	舊園藝系館	精密所 生醫所	應科大樓	106.10.31 空間已繳依進駐比例計算，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
J	41	舊理工大樓	電機系 機械系 防災中心 生科系 先端中心	應科大樓	106.10.31 空間已繳依進駐比例計算，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
K	49-2	舊昆蟲館	先端中心	應科大樓	空間未繳回照舊計算。

四、新建大樓或搬遷大樓基期計算：

1. 新建大樓

- (1) 編號 68 人文大樓：依據【依據 1050118 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自 106 年列入計算基期年。
- (2) 編號 69 應用科技大樓：該棟建物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進駐完成，除生科系外，本棟大樓建議自 108 年列入基期計算。
- (3) 動科系動物試驗舍：本棟大樓 1060303 竣工，1060923 落成啟用，基期年自 107 年起算。

2. 搬遷大樓

- (1) 編號 52 應經二館 A 棟 106 年 7 月 14 日生管所搬遷進駐，該棟大樓原僅外勤班進駐，建議以 107 年用電作為基期年自 108 年起算。
- (2) 編號 18 學生活動中心、編號 27 舊園藝館自搬遷完

成後開始起算，以有完整一年用電資料起算基期。

辦法：統計報表將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1. 項次 A-C 及 E、G~K：106 年配額發還(繳納)方式由各棟管委會本權責決定調整該棟用電比例，惟調整後比例應等於該棟 106 年用電配額。
2. 防檢大樓用電 106 年各月與 101 年~105 年各月差異甚大，造成該棟大樓須繳納配額 500 逾萬元。經比對 107 年 1~2 月用電與 106 年 1~2 月用電差異不高，詳如附圖二，建議該棟大樓 106 年配額計算如下：
 - (1) 因該棟 106 年 8 月用電異常攀升，建議將 106 年全年用電扣除 8 月用電後平均推算 12 個月用電度數，並依每度 2.87 元計算電費後扣除 106 年該棟全年電費，即為該棟大樓須繳納之配額。
 - (2) 推算方式如下：
 - A. 推算用電度數=(106 年 1-12 月用電-106 年 8 月用電)/11 個月*12 個月
➢ (3,495,975-581,582)/11*12=3,179,338 度
 - B. 推算電費=推算用電度數*2.87 元
➢ 3,179,338*2.87=9,124,700 元
 - C. 推算繳納配額=推算電費-106 年電費
➢ 9,124,700-(3,495,975*2.87)=908,748 元



3. 學生活動中心考量搬遷後已進入施工階段用電降低，建議不予發還配額。
4. 編號 69 應用科技大樓：因生科系預計 107 年 3 月底搬遷完成，建議自 107 年 4 月起依比例計算配額。
5. 動科系動物試驗舍同意自 107 年起算基期。
6. 編號 18 學生活動中心考量廠商搬遷及 3F 社團整修期程，建議以有完整一年用電資料起算基期；編號 27 舊園藝館因已向進駐單位收取用電費用，故不予計算配額。

7. 報表修正後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8. 請營繕組同仁依主計室建議修正報表使數據更易比對，並請營繕組長召開組內會議擬訂為期 2 年用電節能計劃案。

案由二：各大樓 107 年用電配額統計表(如附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
- 二、本校 106 年度用電度數(台電帳單)53,701,460 度，帳單費用 153,642,334 元，平均每度單價 2.86 元，詳如附圖一；其納入配額計算大樓計有 65 棟，預估 107 年度用電配額 141,054,729 元(每度 2.86 元)(如表五)。



附圖一

辦法：統計報表將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1. 統計表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議審議；為配合政策希冀本校 107 年各棟大樓實際用電較 107 年配額用電再降低 2%。
2. 本校用電配額實施辦法訂定用電配額門檻為浮動性，不易達成政策節電目標，請營繕組再行提案修正辦法。

案由三：有關各系所反應執行計畫需提列行政管理費(含水電費)

費用與空間用電配額似有重複扣款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執行節能減碳法規以來，偶有單位系所反應計畫之執行係為校爭取榮譽且於計畫訂定時已編列相當額度水電費，希冀校方能酌情考量用電情形避免重複扣款。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依各款規定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再由行政管理費中提列 45%作為水電維護費含感染性廢棄物清運費，以政府補助專案計畫 100 萬元為例計算如下：
 - (一) 行政管理費(A)=計畫總經費(B)*15%=150,000 元
 - (二) 水電維護費(C)=行政管理費(A)*45%=67,500 元
- 三、承上，為考量使用單位意見反饋及校方執行節能減碳政策間權衡建請鈞長酌情考量。

辦法：擬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校用電配額實施辦法計算基期係以各棟使用特性綜合考量(計畫案亦考量在內，執計畫越多配額越高)，於立法時業將各單位計畫計算納入配額，無重複扣款之情事，本案仍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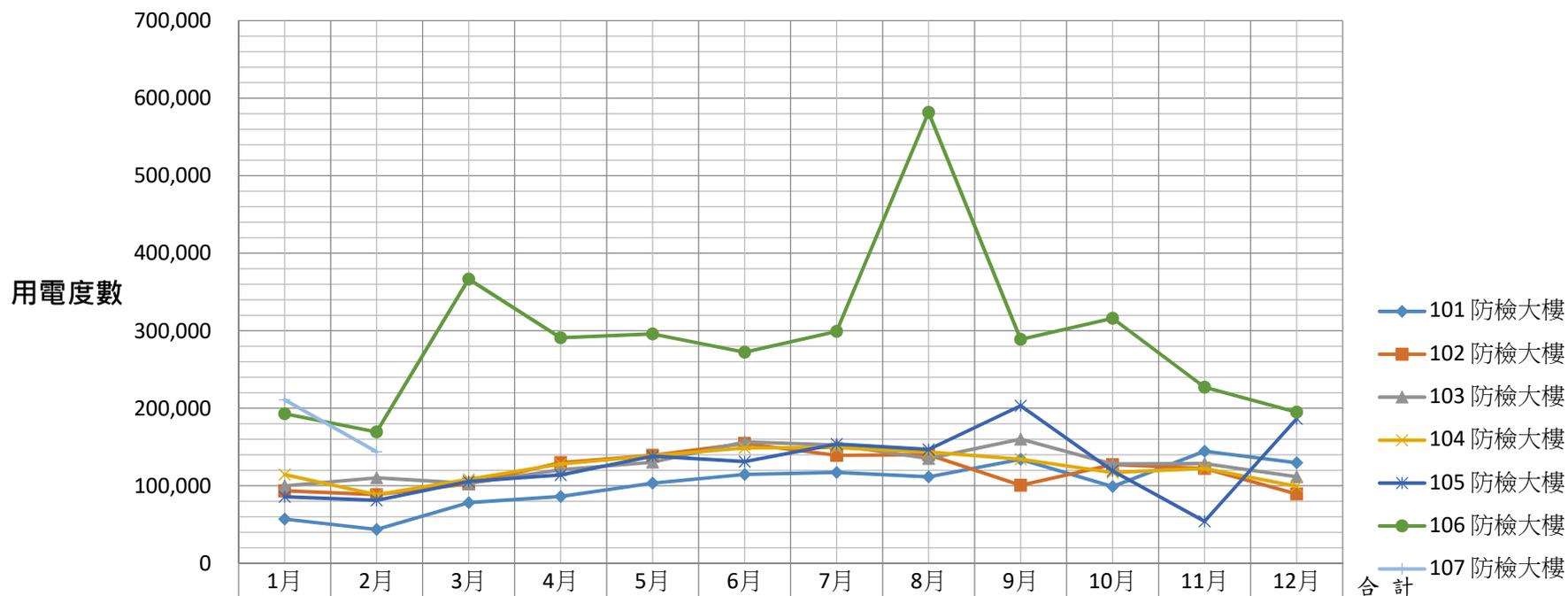
柒、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電費配額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遇新建大樓或空間搬遷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校電費配額，以各建物前三年用電平均，學校控留百分之五計算用電，並依前年度用電每度平均單價計算電費配額。每三年檢視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配額。但無法依前項方式計算時，得依現有用電資料作為基礎計算平均用電。
- 第四條 各建物年度電費配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由總務處彙製後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通過並送主計室執行。
- 第五條 各建物每月用電度數及電費配額餘額，由總務處於次月通知各建物管理委員會，供作電費配額管理。
- 第六條 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年度用電配額若有餘額，留作各使用單位運用，遇有不足則由各使用單位業務費扣減之。若有特殊情形另行檢討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防檢大樓每月用電度數統計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 101 防檢大樓	57,015	43,628	78,219	86,125	103,476	114,616	117,262	111,449	134,051	98,948	144,538	129,744	1,219,071
■ 102 防檢大樓	93,531	88,424	102,393	129,897	139,330	154,409	139,202	140,040	100,632	127,382	122,299	89,373	1,426,912
▲ 103 防檢大樓	99,856	110,123	103,069	120,594	130,370	156,510	152,439	135,175	160,212	128,071	128,543	111,693	1,536,655
✕ 104 防檢大樓	114,497	88,592	108,443	127,944	138,927	148,824	149,185	143,410	134,266	116,937	122,396	99,304	1,492,725
✱ 105 防檢大樓	85,697	81,148	105,619	113,848	138,121	131,235	153,708	146,811	203,193	119,147	54,113	186,548	1,519,188
● 106 防檢大樓	192,946	169,467	366,653	290,877	295,899	272,374	299,162	581,582	288,890	316,061	227,068	194,996	3,495,975
⊕ 107 防檢大樓	210,929	143,847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3點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4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13點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3、4、11、22點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3-14點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1、9-15點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4、6、8-10點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4、6-1點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8、12點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3.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 (三)研討會。
 - (四)研究計畫預定、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
 - (五)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
 2. 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7%；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5%。
 3. 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7%。

(二)對外服務：

- 1.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7%。
- 2.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17%。
- 3.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17%。

(三)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x上述固定比例；若政府機關或法人機構有規定，則依對方單位公式計算。

對外服務行政管理費=稅後總收入x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10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研究計畫預定、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80%分配予研發人員，2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水電維護費含感染性廢棄物清運費45%。
- (二)一般行政管理費55%。

七、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八、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2萬元(含)以上者，其中5%由學校統籌運用，5%支援學術發展，10%支援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其餘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計畫主持人退休或離職，如未擔任兼任職者，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或離職日起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對外服務應於退休或離職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餘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為：

- (一)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等支出。
- (十)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一)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十、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 (一)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其投保勞健保險之必要支出，但不得用為教師個人酬勞。
- (二)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
- (三)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論文投稿費/發表刊登費。
- (六)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儀器設備維護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七)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會議餐點或便餐等)。
- (八)辦公室事務消耗品支出。
- (九)支援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十一、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

- (一)人事費：包含主持人之主持費、教職員兼職費、助理薪資、臨時工資及相關保費等必要支出。
- (二)業務費：包含審查費、諮詢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及雜支等。
- (三)國外差旅費：與計畫、學術研究或公務相關之出國旅費。
- (四)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五)設備費。
- (六)管理費。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教師於每計畫月支主持費或兼職費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40%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者，得簽請校長核准。

十二、編制內教師、職員及聘僱人員等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行政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

- (一)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並優先由各單位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四、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